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(普通掛號)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邱琬臻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0165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惠予周知所屬施工單位，有鑑於近期本市工安意外頻傳，請加強注意施工中建築工地之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89條：「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祈達施工安全，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，應於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等安全措施，預防危及公共安全、人命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，以減少營造工程施工災害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各工程主辦單位，惠請加強督促轄區施工中建築工地有關防範措施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、教育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城市行銷處、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、建築管理科)

# 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2年11月2日
文	第1462號